

## 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

---

-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60020626 號令發布訂定全文共 1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科字第 0980020265 號令發布修正第 7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產品標章分為下列三類：

一、優良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

二、有機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經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

三、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驗證合格。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第四條 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五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同意其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該類農產品標章。

驗證機構應負責農產品標章相關管理事宜，其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簽訂之契約書中應定明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

第六條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

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一、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二、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三、同一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第七條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第八條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驗證機構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

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或契約約定停止或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驗證機構應即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